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麥瑞權議員 2019 年 8 月 14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1070/E760/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 2019 年 8 月 14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 2018 年 7 月起，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或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藍卡）之外地僱員，均可透過設置在四個服務點的財政局自助服務機，申請個人債務證明書（“無欠債證明”），並可以電子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澳門幣 15 元的印花稅，三個工作天後可親身或委託他人持憑條及申請人本人之身份證正本於辦公時間往所選定的財政局辦公地點領取證明。而自同年 9 月，本局與各政府部門建立互聯機制，部門可透過網頁查詢參與投標者(個人及法人均可)的債務狀況，以及下載有關債務證明書。

由於自助服務機之使用須透過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進行身份識別，故申請債務證明書自助服務目前只適用於個人，法人仍須到櫃檯辦理，申請需時十個工作天，本局將研究縮短申請期間，並持續優化電子服務及自助服務機功能。

至於稅務電子化，2011 年本局開始推出電子申報系統，納稅人經過登記便可在網上查詢其稅務資料，及可作出多達十多項的稅務申報。2015 年，本局推出自助服務機，目前，個人已可透過自助服務機查閱其稅務資料、申請無欠債證明書、更改通訊地址，以及遞交職業稅無僱員的 M3/M4 表。2016 年亦分別推出了手機應用程式和微信公眾號，讓納稅人可隨時掌握本局最新資訊。

另一方面，行政公職局表示，特區政府已按《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部署，積極推進“一窗式”及“一網通辦”的服務模式，讓市民便捷及安全地獲取個人化的電子服務。

當中，部門間的資料互通是重要一環，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並持續推進，例如推出了證明用途文件的便民方案，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規定的前提下，透過系統查閱或互通資料，減省申請者走訪不同部門辦理及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現已有 60 多項公共服務採用上述優化措施。

此外，特區政府完成草擬的《電子政務法》中，會建議規定當一項服務需要申請人提交由其他部門發出的文件時，該服務的主責部門在申請人同意及繳付費用後，可代申請人向相關部門取得有關文件或資料。待該法律通過後，將可為“一窗式”及“一網通辦”的服務模式提供有利條件，進一步推出更多便民服務。

為配合特區府未來智慧政務的發展，以及達致更好的便民便商成效，本局會持續優化上述各項服務。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容光亮' (Ng Kwong-yeung), the Director of the DSF.

容光亮  
2019年9月27日